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5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4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抗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265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保障之訴訟權及隱私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核其餘聲請意旨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9號陳旭騰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